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SUNWAH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88)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與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修訂細則**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7樓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頁至第43頁。本通函同時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周年大會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切實措施，以防止新型冠狀病毒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傳播，有關措施包括：

- 對全體與會者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及健康申報。
- 與會者在整個股東周年大會期間須佩戴外科口罩。
- 座位之間須妥為保持距離。
- 大會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提供茶點。

任何未有遵從預防措施的人士，將不得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本公司建議股東(特別是身體不適或因新型冠狀病毒而須接受隔離檢疫的股東)，彼可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建議授出回購及發行授權 .....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4. 建議修訂細則 .....	6
5. 股東周年大會、受委代表安排及投票 .....	6
6. 責任聲明 .....	7
7. 推薦建議 .....	7
8. 一般資料 .....	7
<b>附錄一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b>	<b>8</b>
<b>附錄二 —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b>	<b>12</b>
<b>附錄三 — 建議修訂細則之詳情 .....</b>	<b>16</b>
<b>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b>	<b>39</b>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7樓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39頁至第43頁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如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現行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採納之現行細則，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和聯繫人以及彼等擁有任何權益之任何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如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附屬公司」	指	目前及不時為本公司於百慕達、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定義見經不時修訂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SUNWAH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88)

董事：

蔡冠深博士(主席)

蔡冠明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關穎琴女士

林家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陶先生

羅君美女士

關浣非博士

公司秘書：

賴偉舜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1座7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與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修訂細則**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關於(i)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透過在發行授權中加上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決議案的資料；及(v)修訂現行細則。

### 2. 建議授出回購及發行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分別回購股份及配發並發行新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

- (a) 於聯交所回購股份，數量最多為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回購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數量最多為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數量為本公司按照及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之股份數目。

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股東周年大會後舉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關於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董事欲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回購或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之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行細則第86(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只可就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且在合資格情況下於該次大會上重選。此外，根據現行細則第87條，於本公司各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彼等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輪值退任之董事須為自其／彼等上次獲重選或委任起留任最長之人士。倘有多名人士於同日成為或獲重選為董事，則須抽籤釐定退

---

## 董事會函件

---

任之人士(除非彼等已另行協定)。任何根據現行細則第86(2)條獲委任之董事，於釐定須輪值退任之某位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均不獲計算在內。退任董事有恰當資格可獲股東於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

根據上述條文，蔡冠明先生(「蔡先生」)、關穎琴女士(「關女士」)及史習陶先生(「史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蔡先生、關女士及史先生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

就提名退任董事應選連任而言，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甄選標準，其中包括退任董事的經驗、專業知識、表現、時間投入及獨立性(如適用)來考慮。

史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及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標準，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亦不涉及任何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此外，彼持續展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特質，並無證據顯示其任期對其獨立性有任何影響。提名委員會留意到史先生之服務年資，但認為其仍保持獨立，並認為其會計專業知識及對本集團業務的認識可繼續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提供寶貴貢獻。

史先生於本公司會議的出席記錄良好，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已為董事會投放足夠的時間及關注，並對此感到滿意。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董事會認為史先生具備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獨立性及經驗，並對此感到滿意，而重選蔡先生、關女士及史先生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如有任何人士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或參選新董事而有關選舉或委任須於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發行人須於向股東發出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之通函中，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披露該等人士的有關資料。蔡先生、關女士及史先生之所需披露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建議修訂細則

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三載列有關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核心水平**」)，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不論註冊地在何處，發行人章程文件須符合核心水平。

董事會建議對現行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使之：(1)符合核心水平；(2)為本公司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提供靈活性，即股東除可親身出席實體會議外，可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股東大會；及(3)對現行細則作出其他相應的細微及內務修改。

因此，董事會建議通過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的特別決議案，尋求股東的批准，以確保符合經修訂的上市規則，並授予董事會有關混合會議及電子會議的權力。

有關對現行細則的上述建議修訂及若干內務修改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5. 股東周年大會、受委代表安排及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頁至第43頁。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透過在發行授權中加上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修訂現行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呈股東周年大會表決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回購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修訂現行細則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8.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及附錄三(建議修訂細則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蔡冠明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份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回購股份或有助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授出回購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時可靈活地回購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將予回購之股份數目及回購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30,393,209股股份。

待通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授出回購授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及假設直至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維持不變，董事根據回購授權獲授權於回購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回購最多73,039,320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 3. 回購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按其組織章程大綱、現行細則、百慕達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合法動用作有關用途之資金回購股份。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現行細則賦予其權力回購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一間公司回購股份時支付之資金款額僅可自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本或該公司可供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回購時應付之溢價款額僅可自該公司可供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該公司於回購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 4. 回購之影響

於建議回購期間內隨時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相比)。然而，倘回購股份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用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至該水平。

#### 5. 收購守則

倘股東在本公司所佔投票權之比例因回購股份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倘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須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World Developments Limited(「WDL」)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25.4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un Wah Capital Limited(「SWCL」)間接控制WDL，因此被視為擁有WDL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42%。除WDL擁有的25.42%視作擁有股權外，SWCL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4.15%，因此，SWCL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29.57%。假設本公司向WDL或SWCL以外之股東回購本公司10%的已發行股份，則WDL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及SWCL於本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持股量將分別增加至28.25%及32.86%。董事認為，此項因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本公司10%的已發行股份而增加之權益，可能導致SWCL有義務遵照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董事暫時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而導致須進行該強制性要約。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倘行使回購授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則董事將不會行使回購授權至該水平。無論如何，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致令公眾持股量降至少於25%。

## 6. 一般資料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按照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的權力。

##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月	0.465	0.350
十一月	0.405	0.370
十二月	0.420	0.365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415	0.375
二月	0.390	0.365
三月	0.375	0.350
四月	0.355	0.350
五月	0.390	0.345
六月	0.345	0.320
七月	0.365	0.315
八月	0.355	0.335
九月	0.350	0.255
十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335	0.285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將按照現行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載述如下。

### 蔡冠明先生，54歲，執行董事

蔡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 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董事。蔡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自二零零零年起為執行董事。蔡先生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士學位。蔡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並於金融活動、物業及證券投資以及證券交易擁有豐富經驗。

蔡先生現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蔡先生為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於過去三年，蔡先生為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四日私有化)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並未(i)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iii)擁有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蔡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蔡冠深博士之胞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關穎琴女士之小叔。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52,580,12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約佔7.19%)之權益。

蔡先生與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據此，任何一方可透過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且將按照現行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目前，蔡先生之袍金及薪酬為每年2,280,000港元，此乃參照彼之資歷、經驗及職責範圍由董事會釐定。倘本集團於個別財務年度錄得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後之綜合溢利，則蔡先生亦將獲得每年

600,000港元之一次性付款。此外，蔡先生收取之花紅包括由董事會參考蔡先生於達成非財務性目標之業績酌情釐定之花紅及參考本公司財務業績按照公式計算之花紅。

**關穎琴女士，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法國藝術與文學騎士勳章，65歲，非執行董事**

關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關女士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證書。彼於一九八二年成為執業律師。彼亦擁有英國、澳洲(維多利亞省)及新加坡律師資格。彼由一九九三年起獲中國政府委任為中國委託公証人。

關女士在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分別於跨國銀行及香港上市公司任職法律部門的主管。現時彼為何文琪律師事務所的顧問律師。

關女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委員會常務委員。彼獲香港特區政府於二零零九年頒授榮譽勳章，於二零一七年獲委任太平紳士及於二零一九年獲授銅紫荊星章，並於二零一八年獲法國政府頒授法國藝術與文學騎士勳章。

關女士現任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關女士並未(i)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iii)擁有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關女士為本公司主席蔡冠深博士之妻子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蔡冠明先生之嫂子，並為蔡博士擔任主席的新華集團的(非受薪)顧問及法律總監。

除蔡冠深博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215,987,808股股份或相關股份(約29.57%)之權益及蔡博士個人擁有的198,864,863股股份或相關股份(約27.22%)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均被視為關女士於其中擁有權益外，關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關女士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關女士獲委任為董事須按照本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倘關女士獲重選，將獲委任為董事，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生效，任期不超過約三年，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其參加重選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以較早者為準)。關女士獲委任為董事亦須按照本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關女士之董事袍金及酬金為每年200,000港元，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況、關女士之資歷、工作經驗及職責範圍釐定。

#### 史習陶先生，8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史先生曾任職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達25年，其間逾22年為該公司之合夥人。史先生同時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史先生現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史先生現時出任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南洋集團有限公司等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過去三年，史先生曾擔任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史先生並未(i)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iii)擁有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史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史先生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倘史先生獲重選，將獲委任為董事，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生效，任期不超過約三年，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於其參加重選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以較早者為準)。史先生獲委任為董事亦須按照本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史先生之董事袍



金及薪酬為每年200,000港元，由董事會參照現行市況、史先生之資歷、工作經驗及職責範圍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會所知及所信，擬重選之董事各自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此外，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且概無有關本附錄所述重選董事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建議修訂現行細則之詳情載列如下：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細則修訂

「1. 動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細則如下：

**細則第1條**

- (1) 刪除可能出現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幾個詞彙，並替換為「上市規則」；
- (2) 在細則第1(A)條的開始部分添加以下釋義：

「「公告」 本公司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的出版物。」

- (3) 刪除「聯繫人」釋義全文。
- (4) 在「結算所」釋義末尾添加「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結算」。
- (5) 緊接「結算所」釋義之後添加以下「緊密聯繫人」的釋義：

「「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董事而言，指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之相同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103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則「其將具有上市規則內所賦予「聯繫人」之定義。」

(6) 緊接「港元」及「\$」之後添加以下釋義：

「電子通訊」 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7) 緊接「總辦事處」釋義之後添加以下釋義：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混合會議」 (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8) 緊接「股東」釋義之後添加以下「會議地址」釋義：

「會議地址」 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

(9) 緊接「繳足」之後添加以下釋義：

「現場會議」 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具有細則第59(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10) 緊接「法規」釋義之後添加以下「主要股東」的釋義：

「主要股東」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比例)投票權之人士；」

(11) 刪除細則第2(e)條全文，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且非暫時性形式反映或轉載詞彙或數字的方式，或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象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反映或轉載詞彙或數字的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12) 刪除第2(k)段全文，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k) 臨時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股東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

(13) 添加以下內容作為2(l)至(q)各段

「(l)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m) 凡提述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均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出席大會的全部或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聽到或觀看該等問題或陳述，而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須將會上提出的問題或作出的陳述，以口頭或書面方式透過電子設施傳達予所有出席人士，則有關權利將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

- (n)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該等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規程及該等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
- (o)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有關(包括若為法團，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規程或該等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的事項將據此解釋；
- (p)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 (q) 如股東為法團，該等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 細則第3條

- (14) 刪除細則第3(1)條全文，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1) 本公司股本於該等細則生效日拆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15) 刪除細則第3(3)條全文，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3)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的監管部門的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資助。」

**細則第45條**

(16) 刪除細則第45條全文，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45. 受上市規則所規限，儘管該等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任何日期為：

- (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
- (b)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的記錄日期。」

**細則第46條**

(17) 刪除細則第46條全文，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46. 在該等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按上市規則所允許或根據上市規則或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細則第56條**

(18) 刪除細則第56條全文，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56. 除本公司採納該等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每財政年度舉行一次，及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上市規則(如有)。」

**細則第57條**

(19) 刪除細則第57條全文，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世界任何地方及根據細則第64A條規定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或按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細則第58條**

(20) 刪除細則第58條全文，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而相關會議僅可以現場會議形式及於遞呈相關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遞呈該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召開現場會議。」

**細則第59條**

(21) 刪除細則第59條全文，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 「59. (1) 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以最少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召開，惟若上市規則許可，依據公司法，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的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
-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

的決議詳情。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審計師，除按照該等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

#### 細則第61條

(22) 刪除細則第61(2)條第二句全文，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派作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 細則第62條

(23) 刪除細則第62條全文，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但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大會仍未達法定人數，則大會(倘為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未能作出決定，則為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其他地點以細則第57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半小時內仍未達法定人數，則大會須予解散。」

#### 細則第63條

(24) 刪除細則第63條全文，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63. (1) 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



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 (2) 倘股東大會主席正透過使用一種或多種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並因而無法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大會應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釐定)主持，直至原先的大會主席能夠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 細則第64條

- (25) 刪除細則第64條全文，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64. 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大會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但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 (26) 添加以下細則第64A條、第64B條、第64C條、第64D條、第64E條、第64F條及第64G條：

「64A.(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備於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的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被視為出席會議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所述「股東」應包括受委代表：
- (a)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若為混合會議，大會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後即視為已開始；
  - (b) 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屬妥為組成且其議事程序有效的前提為，大會主席信納與會電子設備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充足及可用以確保出席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擬於會上處理的事務；
  - (c) 當股東親自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即使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失靈(不論任何原因)或任何其他安排無效，令股東無法在會議地點(並非主要會議地點)參與會議擬處理事務，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於本公司已提供充足及可用的電子設備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備，亦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的有效性，或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就此採取的行動，惟前提為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滿足會議法定人數要求；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並非位於同一司法管轄區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須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且就電子會議而言，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內訂明。

64B.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上之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及不時變更任何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與會及／或投票事宜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的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與會事宜（不論是否涉及發出票券或其他特定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定、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自或委任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應可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如常出席；以及股東按此方式於相關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符合當時生效且根據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規定適用於相關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不夠充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讓會議能夠大致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規定進行；或
- (b) 如屬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讓所有人士均有合理機會在會上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檢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能妥為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所獲賦予的權利下，其可在未經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無論有否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遲）。直至有關延後時間前在會上處理的事務均為有效。

- 64D. 為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上之大會主席可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屬適當者)，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以及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確定在會上提出的問題的數目及頻率以及允許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場業主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為終局及決定性，且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議門外(以現場或電子方式)。
- 64E. 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會議休會後但於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必須發出續會通告)，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股東大會通告訂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又或透過當中訂明的電子設備召開會議因任何理由而屬不合宜、不實際、不合理或不可取，董事可更改或延後舉行會議的時間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換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影響上述條文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說明毋須進一步通知而自動延後相關股東大會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生效的類似事件。本條細則應受以下條文規限：
- (a) 當會議如此延後時，本公司須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延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自動延後；
  - (b) 僅於通告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發生變更時，董事會應以其可能釐定的方式將有關變更詳情通知股東；
  - (c) 當會議按照本條細則延後或變更時，在遵照及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有指定，否則董事會應確定延期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應按照董事會可能

釐定的方式將該等詳情通知股東；倘所有代表委任表格是按本細則的規定於延會召開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則所有該等表格均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以新代表委任文件取代)；及

- (d) 倘於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事務與傳閱予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一致，則毋須發出有關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64F. 所有尋求出席並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確保配備充足的設施以便出席並參與相關會議。受細則第64C條所規限，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一名或以上人士不會令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中其他條文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通過可讓所有與會人士在會議上同時及即時交流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召開，而參與有關會議應視為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 細則第66條

(27) 刪除細則第66條全文，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該等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股份之繳足股款)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如為現場會議，則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

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表決(不論是舉手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確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 (2) 如為現場會議，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三位當時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代表出席並於大會有權表決的股東；或
  - (b) 當時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
  - (c) 當時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

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 細則第67條

- (28) 刪除細則第67條全文，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67. 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布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細則第73條**

(29) 在細則第73條的開始部分添加以下詞句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除細則或法例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外。」

**細則第75條**

(30) 於細則75(1)及75(2)條「續會」一詞後增加「或延會」一詞。

**細則第76條**

(31) 將細則第76(2)條改寫為細則第76(3)條並增加以下內容作為細則第76(2)條：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要求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中的事宜。」

**細則第77條**

(32) 緊接細則第77條「續會」一詞後增加「或延會」一詞。

**細則第80條**

(33) 將細則第80條全部刪除，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80.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用於接收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文件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書、任何顯示受委代表委任有效性或與此相關的必要文件(無論本細則項下是否有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倘已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應視為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文所述的受委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寄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內容所規限，並受限於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廣泛用於有關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提供不同電子地址用於不同用途。本公司

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訂明的任何保密或加密安排。倘須根據本條細則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寄送任何文件或資料，本公司如並無在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又或本公司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遞送或寄交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即為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或指定電子地址(如果本公司已按前段規定提供電子地址)。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 細則第81條

- (34) 將細則第81條全部刪除，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81. 委任代表文件可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提供正反表決選擇)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就大會(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董事會可決定一般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將受委代表委任視為有效，儘管該委任或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本細則的規



定接收。在上述事宜規限下，倘受委代表委任及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本細則所載方式接收，則受委者無權就相關股份表決。」

#### 細則第82條

(35) 於細則82條「續會」一詞後增加「或延會」一詞。

#### 細則第84條

(36) 將細則第84(2)條全部刪除，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2) 若某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在各種情況下，均為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在允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相關授權中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細則第86條

(37) 刪除細則第86(4)條中的「特別」一詞，並替換為「普通」一詞。

#### 細則第103條

(38) 刪除細則第103條全文，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103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發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涉及彼等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或
  - (b) 予第三方，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品；
- (ii) 涉及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有關安排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惠或利益；
- (iv)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 (2)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除據該董事所知關於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外)。若上述任何問題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須為終局及決定性(除據該主席所知關於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外)。」

#### 細則第114條

- (39) 在細則第114條中的「續會」一詞後加上「、延會」一詞。

#### 細則第115條

- (40) 刪除細則第115條全文，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115. 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應一位董事要求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應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告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 細則第116條

- (41) 緊接細則第116(2)條中的「電話會議」一詞之後加上「、電子」一詞。

**細則第118條**

(42) 刪除細則第118條全文，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118.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細則第122條**

(43) 刪除細則第122條全文，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122.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在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按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書面同意該決議案的通告，應視為其簽署該書面決議案。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細則第148條**

(44) 將細則第148條改寫為細則第148(1)條並增加以下內容作為細則第148(2)條：

「(2)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當時計入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的任何進賬金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無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方式是將有關金額用於繳付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i)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透過一家或多家中間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團體、有限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就執行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獲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任何信託的受託人。」

**細則第154條**

(45) 在細則第154(2)條中的「二十一(21)」後增加「整」一字及刪除細則第154(3)條中的「特別」一詞，替換為「特例」一詞。

**細則第160條**

(46) 刪除細則第160條全文，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160.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通過下列方式發出或刊發：

- (a) 可採用面交方式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付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可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地域上及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指定的報紙或其他刊物或(如適用)(定義見公司法)於每日出版並普遍流通的報紙上投放廣告；
  - (e) 在本公司遵守規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細則第160(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
  - (f) 在本公司遵守規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告的規限下，可把通知登載於有關人士可訪問的本公司網頁，該通知、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取得(「可供查閱通知」)；
  - (g) 在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公佈在某一網頁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
-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4) 因法律的施行、轉讓、轉移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發出有關該股份的每份通告所約束，而該等通告已正式發給先前擁有該股份所有權之人士。

- (5) 每位股東或根據規程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 (6)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53條、第153A條及第160條所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

#### 細則第161條

(47) 刪除細則第161條全文，並替換為以下內容：

「161.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決定性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務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於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站首次刊登通知、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知根據本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d)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登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登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
- (e) 如在報章或本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SUNWAH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88)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7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蔡冠明先生為董事  
(b) 重選關穎琴女士為董事  
(c) 重選史習陶先生為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5(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處理及發行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b) 上文5(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本公司根據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認股權證付予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證券；(iii)根據本公司細則不時發行的代息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本公司採納用以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安排所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或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因股份拆分或合併而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有所變動而予以調整的股份數目)的20%，而上文所述的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適用法例及現行細則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益及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責任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6(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6(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之情況下回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6(a)段之批准並不影響本公司董事所獲之任何其他授權；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6(a)段之批准而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按收購守則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將予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或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因股份拆分或合併而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有所變動而予以調整的股份數目)的10%，而上文6(a)段之授權亦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時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適用法例及現行細則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時。」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6段所載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根據上文第5(a)段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段所獲授權而回購之本公司該等數目股份，惟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或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因股份拆分或合併而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有所變動而予以調整的股份數目)的10%。」

8.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9.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細則(「**建議修訂**」)，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三；及
- (b) 採納、確認及批准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其印刷副本已於大會前提交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作識別目的)的本公司新細則作為本公司細則，替代及排除本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賴偉舜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指明每名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作撤銷論。
- (4) 為確認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提交過戶文件到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間將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 (5) 倘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股東周年大會將延後或延遲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wahkingsway.com](http://www.sunwahkingsway.com))發出公佈，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股東周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顧及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 (6)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近期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各股東或受委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37.5度的人士均不得進入會場；
  - (ii) 各股東或受委代表必須(a)於健康申報表填寫旅行記錄及健康狀況等資料；及(b)於整個會議期間佩戴外科口罩。任何拒絕遵守上述規定的人士均不得進入大會會場；
  - (iii) 每位股東或受委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須接受香港政府實施的任何強制性檢疫，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有密切接觸，則不得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及
  - (iv) 大會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提供茶點。

此外，本公司謹此強烈建議股東(特別是身體不適或因新型冠狀病毒而須接受隔離檢疫的股東)，彼可填妥及交回本文件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